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智尹

張敬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穎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瑞恩

郭涵

郭大維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郭曉筑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

蕭蓓慈

陳姿華

曾芮芸

楊月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飛特立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留寶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如附表「調解成立內容」欄所示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代墊款及差旅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

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關於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但相對人迄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，及相對人之109年4月11日函文等件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	調解成立內容
1	劉智尹	「1.申請人劉智尹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臺幣108,869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2	陳姿華	「2.申請人陳姿華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

		臺幣131,701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3	蕭蓓慈	「3.申請人蕭蓓慈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臺幣87,634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4	陳穎婕	「4.申請人陳穎婕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臺幣140,317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5	郭涵	「5.申請人郭涵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臺幣218,216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6	張敬	「6.申請人張敬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臺幣130,261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7	郭曉筑	「7.申請人郭曉筑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臺幣143,622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8	楊月禕	「8.申請人楊月禕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代墊款、差旅費）以新臺幣125,326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9	郭大維	「9.申請人郭大維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

		臺幣233,556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10	曾芮芸	「10.申請人曾芮芸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）以新臺幣71,085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
11	林瑞恩	「11.申請人林瑞恩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代墊款）以新臺幣7,483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達成和解；…。」